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由 0.20 元（含税）调整为 0.20006 元（含税）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83,345,543 元，以公司总股本 916,727,713 股¹计算，每 10 股拟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春秋航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春秋航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拟回购并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5,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6,727,713 股变更为 916,462,713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006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19 年度权

¹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工商登记的总股本为 916,742,713 股，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变更为 916,727,713 股，当时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83,345,543 ÷ 916,462,713 ≈ 0.20006 元（含税）
（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19 年度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20006 × 916,462,713 = 183,347,530.36 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 0.20006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83,347,530.36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94%，占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96%。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